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文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其配偶胡瑾女士於合共78,735,8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48%，其中：

- (i) 35,282,269股股份由任文傑先生直接持有，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17%；
- (ii) 6,234,740股股份由胡瑾女士直接持有，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2%；
及
- (iii) 合共37,218,856股股份由寧波泓銳、寧波泓駿、寧波泓澈及寧波泓瀾直接持有，該等公司均由任文傑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39%。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任文傑先生及其配偶胡瑾女士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的表決權。

因此，任文傑先生、胡瑾女士、寧波泓銳及僱員激勵平台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任文傑先生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關係，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了解詳情。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作出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決策。執行董事一直致力於並將繼續分配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上，並會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重；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團隊全體成員深諳本公司從事業務所處行業，經驗豐富，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iv) 我們已在本公司管理團隊之間以及管理團隊與董事會之間建立明確的匯報路徑，我們的管理團隊最終向執行董事匯報，而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一般通過查閱執行董事的定期報告、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臨時會議以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以及通過定期向董事提供的最新運營及財務資料，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
- (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與另一家董事任職的公司或實體之間的交易所涉及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可能擁有利益的董事與獨立董事人數，以保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所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委聘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vi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viii) 本公司已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為本公司提供意見和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干涉我們資金的使用。我們已於銀行獨立開立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稅款。我們已成立獨立的財政部門並實行良好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任文傑先生就若干[編纂]投資者於[編纂]投資中獲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向若干[編纂]投資者提供擔保並將其持有的若干股份作為抵押，且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一日撤銷。該等擔保及股份抵押已於2025年10月31日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我們獨立從事我們的業務運營，獨立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我們已取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且不會就任何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已成立自己的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制定該等機構的職權範圍，以建立由各具特定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構成的受管制的及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運營。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則有關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iv)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倘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有意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項下與關連交易有關的相應要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任何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已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以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vi)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審核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 (v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我們已委聘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